

绍兴市民政局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绍市民罚告字〔2020〕第3号

绍兴市江南文化创意工作室：

你单位存在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“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。”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，“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三）项“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”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“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，或连续两年‘年检不合格’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”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

记的行政处罚。

对本机关拟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如果有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要求听证的，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（节假日顺延）向本机关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。

联系人：赵鹏程，联系电话：88260091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随卷各一份。